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0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89,507,8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	0007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可平	卢平
办公地址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传真	010-57868866	010-57868866
电话	010-57868786	010-57868786
电子信箱	bnbm@bnbm.com.cn	bnbm@bnbm.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集团以“绿色科技 品质生活”为使命,推进建筑、城市、人居环境的绿色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建筑节能和装配式建筑,从原料、生产、产品、建造、应用、回收等环节打造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筑产业链。实施“一体两翼、全球布局”发展战略,做强做优做大石膏板和石膏板+,加快做强做大防水、涂料,布局新兴国际市场,加速向消费类建材综合制造商和服务商转型。

(二)行业发展趋势

本集团石膏板广泛应用在写字楼、酒店、宾馆、体育场馆、工业厂房以及住宅等商业和公共建筑领域各种建筑物的建造和装修。2005年以来,在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政策的指导下,有关建筑节能、发展环境友好型产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了国内石膏板行业的持续发展。虽然我国石膏板市场持续增长,但相对于成熟的美国、欧洲等市场,甚至是世界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的差距。在我国现阶段,商业和公共建筑装饰装修领域为石膏板主要消费市场(占比约85%),石膏板在住宅领域应用还处于推广发展阶段(占比约35%)。我国石膏板约70%集中于吊顶领域,于隔墙领域应用尚少,而参照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石膏板有约80%应用于墙体建设。随着国家绿色发展战略贯彻实施和装配化产业发展,我国石膏板在隔墙领域应用将有广阔提升空间。相对于传统建筑材料,石膏板具有节能环保、耐火、隔声、轻质及经济等优点。未来石膏板从商业和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向住宅装饰装修领域的推广、从吊顶装饰向隔墙装饰应用的推广,将推动石膏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

目前国内的墙体材料以使用高能耗、高污染砌筑类材料居多,与建设高质量、节约型社会和美好生活不匹配。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代替传统材料,有利于发展循环经济、保护耕地、节约资源。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节能环保意识的加强以及居民消费习惯的改变,既有建筑改造翻新、二次装修过程中对石膏板的使用比例将不断提高。

目前本集团石膏板产品市场份额在国内石膏板行业排名第一。多年以来,本集团作为国内新型建材行业的领军企业,在品牌、质量、技术、规模和效益等方面处于行业龙头地位。公司石膏板产品以销定产,主要采用渠道销售模式,营销网络现已遍布全国各大城市及发达地区县乡城市。通过密集的经销商销售网络和扁平化的管理,并开展与地产开发商、装饰公司和渠装公司的全方位深度合作,实现了对市场的全面覆盖,公司旗下“龙牌”、“泰山”等石膏板可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系统配套能力强,可提供全系列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本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业绩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目前本集团防水产品涵盖自粘类防水卷材、高聚物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高分子类防水卷材、防水涂料、防水辅材等五大类百余项产品系列,一站式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筑、交通工程、住宅商业地产、工业建筑、城市更新及修缮、民用建材等领域。国内防水材料行业发展迅速,但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生态有待改善。2023年防水行业整体需求量下滑,行业生产总量下降,国内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同比减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份额逐步向头部企业集集。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通用规范构建了全新的行业准入门槛,有利于推动低质防水材料加速退出,促进防水行业的产业升级,推动防水材料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0,660,627,191.82	28,604,536,225.61	29,030,768,804.70	5.61%	26,574,009,777.26	26,884,698,12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65,212,924.63	20,955,711,697.05	21,071,968,880.89	10.88%	18,944,924,329.86	19,053,159,623.6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2,425,896,636.98	19,934,313,133.14	20,154,701,058.91	11.27%	21,091,199,598.91	21,324,943,02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4,001,193.59	3,136,397,898.47	3,144,419,788.48	12.07%	3,512,703,170.93	3,521,586,94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95,056,250.46	2,615,349,627.84	2,652,700,657.06	31.75%	3,413,787,201.74	3,458,138,26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387,489.80	3,664,355,331.73	3,676,817,286.44	28.76%	3,830,922,519.41	3,863,976,52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86	1.856	1.861	12.09%	2.079	2.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86	1.856	1.861	12.09%	2.079	2.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0%	15.88%	15.83%	0.17%	19.95%	19.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相关要求,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要求,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追溯调整列报最早期间相关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69,542,345.88	6,632,018,914.91	5,647,626,694.37	5,376,707,68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144,002.48	1,300,502,486.53	860,398,701.13	767,956,00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2,317,907.58	1,283,019,048.95	878,782,068.61	770,937,22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94,389.77	1,578,393,816.60	684,865,574.79	2,773,322,488.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0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3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3%	639,065,87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8%	188,850,735.00	0	不适用	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	112,872,368.00	0	质押	52,534,700
贾同春	境内自然人	4.50%	76,072,976.00	57,054,732	质押	7,000,00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91%	15,299,860.00	0	不适用	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0.82%	13,906,435.00	0	不适用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8%	11,529,231.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0%	10,207,960.00	0	不适用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淡水泉平衡5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6%	9,399,218.00	0	不适用	0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全球成长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9,085,62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年7月22日,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2020年4月15日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解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2021年6月11日,贾同春与北新建材股东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等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贾同春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2021年12月23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贾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注】:广发资管申鑫利2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东有限合同以及约定向贾宁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先生与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新增	0	0.00%	0	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淡水泉平衡5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新增	0	0.00%	0	0.00%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全球成长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退出	0	0.00%	0	0.0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退出	0	0.00%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退出	96,600	0.01%	96,600	0.01%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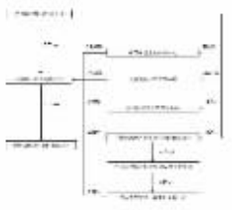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北新G1	149680.SZ	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100,578.63	3.2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北新G1”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22.60%	25.73%	-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49,505.63	265,270.07	31.7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67.36%	120.17%	47.19%
利息保障倍数	40.50	28.29	43.16%

三、重要事项

1、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泰山已与多区合并诉讼案中多数原告达成和解。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其有90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中47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43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案等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相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中。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联合重组嘉宝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重组嘉宝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07,382.26万元的价格受让嘉宝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8.34%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宝新78.34%的股权。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0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会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纳入审计业务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岚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2年末合伙人数量20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7)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213,165.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

(8)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4,541.58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投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0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31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管理措施2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洪权,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宁,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陈俊,中国注册会计师,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从事证券工作26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10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洪权、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宁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俊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洪权、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俊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26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2万元),与2022年度审计费用相同。为开展审计工作而发生的差旅、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承担。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我们已对中审众环的相关资质、经验与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开展2024年财务审计(含募集资金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开展2024年财务审计(含募集资金审计)和内控审计,任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0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4年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进行采购、销售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共计278,381.43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6,744.90万元。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薛忠民、陈学安、卢新华、张静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2.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前期已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涂料有限公司收购天津灯塔涂料工业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3,419.05	648.67	4,845.23
	浙江北新联合水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50,000.00	-	-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6.00	0.97	39.68
	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2.00	-	28.78
	盘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0.00	-	11.02
	小计			163,437.05	649.64	4,925.71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水电、热媒等燃动力	市场定价	1,256.70	4.97	8.17
	小计			1,256.70	4.97	8.17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和动力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提供水、电、采暖等燃动力	市场定价	268.00	29.96	213.28
	小计			268.00	29.96	213.2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9,191.34	96.58	3,813.49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8.00	0.65	4.07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00	-	-
	浙江北新联合水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235.00	12.39	-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6.50	-	19.29
	小计			14,493.84	109.63	3,836.8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提供技术、工程、物业等服务	市场定价	473.20	41.91	94.07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提供教育服务	协议定价	50.00	-	44.81
	小计			523.20	41.91	138.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接受检测认证及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工程服务、勘察服务、涉及服务、运输服务、代理服务、物业服务、劳务服务、委编服务等	市场定价	5,340.41	22.89	1,371.45
	邯郸中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市场定价	14,022.00	-	308.07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51,701.33	4,702.63	20,820.86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定价	26.10	24.47	42.99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加工费	市场定价	7.00	-	14.07
	小计			71,096.84	4,750.00	22,557.44
房屋及设备出租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房屋出租	市场定价	1,018.62	98.54	651.44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设备出租	市场定价	1.60	0.23	1.27
	小计			1,020.22	98.77	652.71
土地租赁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收取土地租赁费	市场定价	14.00	2.29	8.15
	小计			14.00	2.29	8.15
房租租赁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费	市场定价	143.85	10.07	84.24
	小计			143.85	10.07	84.24
设备制造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918.60	34.03	438.77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100.00	24.47	-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定价	25,109.12	690.75	3,818.35
	小计			26,127.72	749.25	4,257.12
合计				278,381.43	6,446.48	36,682.56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4,845.23	6,969.38	0.35%	-30.38%	详见2023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苏州国建慧投矿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78	45.00	0.00%	-33.82%	
	盘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02	53.65	0.00%	-79.46%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68	37.00	0.00%	7.24%	
	小计		4,925.71	7,095.02	0.36%	-30.58%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水电、热媒等燃动力	8.17	44.70	0.00%	-81.73%	
	小计		8.17	44.70	0.00%	-81.73%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和动力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提供水、电、采暖等燃动力	213.28	272.40	0.01%	-21.70%	
	小计		213.28	272.40	0.01%	-21.7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3,813.49	5,891.00	0.17%	-35.27%	
	龙牌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7	11.73	0.00%	-65.25%	
	湖北枫排胶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67	-	0.00%	-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29	-	0.00%	-	
	小计		3,896.53	5,902.73	0.18%	-33.9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提供技术、工程、物业等服务	94.07	61.00	0.21%	54.22%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提供教育服务	44.81	-	0.10%	-	
	山东国材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教育服务	2.36	-	0.01%	-	
	小计		141.24	61.00	0.31%	131.5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接受检测认证及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工程服务、勘察服务、涉及服务、运输服务、代理服务、物业服务、劳务服务、委编服务等	1,371.45	8,443.97	0.10%	-83.76%	
	邯郸中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工程服务	308.07	-	0.02%	-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20,820.86	26,662.51	1.51%	-21.91%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2.99	40.99	0.00%	4.88%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加工费	14.07	500.00	0.00%	-97.19%	
	湖北枫排胶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费	0.30	-	0.00%	-	
	小计		22,557.74	35,647.47	1.63%	-36.72%	
房屋及设备出租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房屋出租	651.44	675.00	40.00%	-3.49%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设备出租	1.27	1.07	0.08%	19.10%	
	小计		652.71	676.07	40.08%	-3.45%	
土地出租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土地出租	8.15	-	0.50%		
	小计		8.15	-	0.50%		
房屋租赁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房屋租赁费	84.24	106.42	1.31%	-20.84%	
	小计		84.24	106.42	1.31%	-20.84%	
设备制造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采购设备	438.77	873.57	0.38%	-49.77%	
	中联装备集团北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3,818.35	11,079.22	3.32%	-65.54%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50.00	0.00%	-100.00%	
	小计		4,257.12	12,002.79	3.71%	-64.53%	
合计			36,744.90	61,808.60		-40.5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人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差异,主要原因为预计金额是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和生产经营情况,就可能发生的交易进行预计,实际发生金额受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及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存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及下属企业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注册资本:1,713,614.6286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其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商广场2号楼(B座)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国建材集团的总资产为72,308,604万元,净资产为24,158,702万元;2023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6,003,746万元,净利润为1,093,755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二)龙腾圣戈班(河南)石膏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圣戈班河南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Ludovic Jimmy WEBER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及销售石膏角线,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和与公司自产产品相关的售后服务。

住所:新乡市延津县产业园区龙腾圣戈瑞鑫路8号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龙腾圣戈班河南公司的总资产为4,794.98万元,净资产为4,720.55万元;2023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142.09万元,净利润为-394.23万元。

2.与公司关联关系

是公司的合营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三)邯郸中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郸中材)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玉柱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械设备、建材设备、起重设备、网架与钢结构制造、销售、安装;工业自动化工程系统集成;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的技术咨询、建筑安装、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货物进出口业务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及劳务人员派遣;本企业资产管理;房屋、设备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邯郸市复兴区建设大街87号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